

达米恩·奥康纳  
贸易和出口增长部长  
新西兰

尊敬的部长：

正值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西兰政府关于升级<自由贸易协定>的议定书》（“《议定书》”）签署之际，我荣幸地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新西兰政府（“双方”）在谈判过程中达成的下述共识予以确认：

特定税目产品关税的消除应当依照本函的附录“附录：中国—新西兰自由贸易协定升级：木材和纸制品分阶段关税”（“附录”）进行。根据附录规定，在《议定书》生效之日及此后每年的1月1日削减关税。相对于2008年4月7日在北京签署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西兰政府自由贸易协定》（“《协定》”）确定的关税待遇，对于相同税目产品，本函规定的关税待遇应优先适用。

我更加荣幸地提及《协定》第一部分附件一“中方关于新方原产货物的关税减让表说明”（“说明”）第三段的承诺。

根据《协定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与第二款第六项，双方同意自贸区联合委员会应当确认并注意按照“说明”将关税待遇适用于新西兰（如果适用）。

我更加荣幸地建议本函及其附录与您表示接受的复函，应当构成《议定书》的一个组成部分，并自《议定书》对双

方生效之日起生效。

您诚挚的

王文涛

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部长

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

附录：中国—新西兰自由贸易协定升级：木材和纸制品分阶段关税

序号	税号	商品描述	基准税率	第一年	第二年	第三年	第四年	第五年	第六年	第七年	第八年	第九年	第十年
1	44111319	厚度超过 5 毫米但未超过 9 毫米的中密度木纤维板，密度超过每立方厘米 0.8 克，经机械加工或盖面的	7.5	6.8	6	5.3	4.5	3.8	3	2.3	1.5	0.8	0
2	48030000	卫生纸、面巾纸、餐巾纸及类似纸	7.5	6.8	6	5.3	4.5	3.8	3	2.3	1.5	0.8	0
3	48101300	涂无机物书写(印刷)纸(板)，不含用机械方法制得的纤维或所含前述纤维不超过全部纤维重量的 10%，成卷的	5	4.5	4	3.5	3	2.5	2	1.5	1	0.5	0
4	48101400	涂无机物书写(印刷)纸(板)，不含用机械方法制得的纤维或所含前述纤维不超过全部纤维重量的 10%，成张的，一边	5	4.5	4	3.5	3	2.5	2	1.5	1	0.5	0

		≤435mm, 另一边 ≤297mm (以未折叠 计)											
5	48101900	其他涂无机物书写 (印刷)纸(板), 不含 用机械方法制得的纤 维或所含前述纤维不 超过全部纤维重量的 10%, 成张的	5	4.5	4	3.5	3	2.5	2	1.5	1	0.5	0
6	48102200	轻质涂布无机物的书 写、印刷纸, 所含用 机械方法制得的纤维 超过全部纤维重量的 10%	5	4.5	4	3.5	3	2.5	2	1.5	1	0.5	0
7	48102900	其他涂无机物的书 写、印刷纸及纸板, 所含用机械方法制得 的纤维超过全部纤维 重量的 10%	5	4.5	4	3.5	3	2.5	2	1.5	1	0.5	0
8	48103200	涂无机物的厚漂白牛 皮纸及纸板, 书写、 印刷或类似用途的除 外	5	4.5	4	3.5	3	2.5	2	1.5	1	0.5	0

9	48103900	涂无机物的其他牛皮纸及纸板，书写、印刷或类似用途的除外	5	4.5	4	3.5	3	2.5	2	1.5	1	0.5	0
10	48109200	其他涂无机物的多层纸及纸板	5	4.5	4	3.5	3	2.5	2	1.5	1	0.5	0
11	48114100	自粘的胶粘纸及纸板	7.5	6.8	6	5.3	4.5	3.8	3	2.3	1.5	0.8	0
12	48211000	纸或纸板印制的各种标签	7.5	6.8	6	5.3	4.5	3.8	3	2.3	1.5	0.8	0

注释： 1. 就本附录而言，商品描述仅供参考，具体商品范围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（2014年）》中的税则号对应的商品范围为准。  
2. 就本附录而言，关于术语“年”，第一年是指自本议定书生效之日起至当年12月31日，此后每年是指自当年1月1日起的12个月。

王文涛

商务部长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

尊敬的部长：

关于您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的来函，内容如下：

“达米恩·奥康纳

贸易和出口增长部长

新西兰

尊敬的部长：

正值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西兰政府关于升级<自由贸易协定>的议定书》（“《议定书》”）签署之际，我荣幸地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新西兰政府（“双方”）在谈判过程中达成的下述共识予以确认：

特定税目产品关税的消除应当依照本函的附录“附录：中国—新西兰自由贸易协定升级：木材和纸制品分阶段关税”（“附录”）进行。根据附录规定，在《议定书》生效之日及此后每年的1月1日削减关税。相对于2008年4月7日在

北京签署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西兰政府自由贸易协定》（“《协定》”）确定的关税待遇，对于相同税目产品，本函规定的关税待遇应优先适用。

我更加荣幸地提及《协定》第一部分附件一“中方关于新方原产货物的关税减让表说明”（“说明”）第三段的承诺。

根据《协定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与第二款第六项，双方同意自贸区联合委员会应当确认并注意按照“说明”将关税待遇适用于新西兰（如果适用）。

我更加荣幸地建议本函及其附录与您表示接受的复函，应当构成《议定书》的一个组成部分，并自《议定书》对双方生效之日起生效。”

我谨确认上述及其附录是两国政府之间的一项协定，该协定应于《议定书》对双方生效之日起生效。

您诚挚的

达米恩·奥康纳  
贸易和出口增长部长  
新西兰

附录：中国—新西兰自由贸易协定升级：木材和纸制品分阶段关税

No	税号	商品描述	基准税率	第一年	第二年	第三年	第四年	第五年	第六年	第七年	第八年	第九年	第十年
1	44111319	厚度超过 5 毫米但未超过 9 毫米的中密度木纤维板，密度超过每立方厘米 0.8 克，经机械加工或盖面的	7.5	6.8	6	5.3	4.5	3.8	3	2.3	1.5	0.8	0
2	48030000	卫生纸、面巾纸、餐巾纸及类似纸	7.5	6.8	6	5.3	4.5	3.8	3	2.3	1.5	0.8	0
3	48101300	涂无机物书写(印刷)纸(板)，不含用机械方法制得的纤维或所含前述纤维不超过全部纤维重量的 10%，成卷的	5	4.5	4	3.5	3	2.5	2	1.5	1	0.5	0
4	48101400	涂无机物书写(印刷)纸(板)，不含用机械方法制得的纤维或所含前述纤维不超过全部纤维重量的 10%，成张的，一边	5	4.5	4	3.5	3	2.5	2	1.5	1	0.5	0



		≤435mm, 另一边 ≤297mm (以未折叠 计)											
5	48101900	其他涂无机物书写 (印刷)纸(板), 不含 用机械方法制得的纤 维或所含前述纤维不 超过全部纤维重量的 10%, 成张的	5	4.5	4	3.5	3	2.5	2	1.5	1	0.5	0
6	48102200	轻质涂布无机物的书 写、印刷纸, 所含用 机械方法制得的纤维 超过全部纤维重量的 10%	5	4.5	4	3.5	3	2.5	2	1.5	1	0.5	0
7	48102900	其他涂无机物的书 写、印刷纸及纸板, 所含用机械方法制得 的纤维超过全部纤维 重量的 10%	5	4.5	4	3.5	3	2.5	2	1.5	1	0.5	0
8	48103200	涂无机物的厚漂白牛 皮纸及纸板, 书写、 印刷或类似用途的除 外	5	4.5	4	3.5	3	2.5	2	1.5	1	0.5	0

9	48103900	涂无机物的其他牛皮纸及纸板，书写、印刷或类似用途的除外	5	4.5	4	3.5	3	2.5	2	1.5	1	0.5	0
10	48109200	其他涂无机物的多层纸及纸板	5	4.5	4	3.5	3	2.5	2	1.5	1	0.5	0
11	48114100	自粘的胶粘纸及纸板	7.5	6.8	6	5.3	4.5	3.8	3	2.3	1.5	0.8	0
12	48211000	纸或纸板印制的各种标签	7.5	6.8	6	5.3	4.5	3.8	3	2.3	1.5	0.8	0

注释：1. 就本附录而言，商品描述仅供参考，具体商品范围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（2014年）》中的税则号对应的商品范围为准。  
2. 就本附录而言，关于术语“年”，第一年是指自本议定书生效之日起至当年12月31日，此后每年是指自当年1月1日起的12个月。